

傷寒論三註卷之十七

脈法。

問曰脈有陰陽者何謂也答曰凡脈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脈沉瀼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弦爲少陽脈此以弦爲陰脈者兼見沉瀼微弱也陰病見陽脈者生言陽氣內復陰邪外出也如厥陰中風脈浮爲欲愈是也陽病見陰脈者死言陽證外顯陰邪內深正氣衰邪氣勝如譏語妄言脈沉細者死

是也。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

人身血氣充裕則陰陽調和氣以血爲根血隨氣而運初無偏勝之理惟陽不足者則寸脈必微行至所賊之時陰必上乘陽位則陽氣鬱伏而陰氣益盛故

洒淅惡寒也。洒淅者皮毛肌肉之間若有細灑水冷肌竅不勝之狀也。陰不足者尺脈必弱行至既衰之後陽卽下陷陰中則陰氣大衰而陽氣獨盛故復發熱也。此一身之氣相爲勝負互爲克復。內傷虛損之脈也。仲景論傷寒而言此者正謂內因如此。外因者不言可知矣。彼外邪所湊因正氣虛也。虛則正退而邪盛故惡寒邪鬱久則發熱。要之發熱者原因正氣尙未虛極也。若大虛之人則竟傷陰分但惡寒不發熱矣。然後知兩相不足者互爲勝負。一于偏弱者必

傷寒論三言
卷之一
三
專于偏勝也。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

方
邪雖還表而欲退。以陰寒所持。而人又本虛。故邪得以與正爭而戰也。然脈浮卽外向矣。故正卒勝邪。卒散汗所以出而病解也。此在太陽經者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浮數爲陽邪外盛。按之不乳。則正氣不弱。若欲自解。則正勝汗出。邪不復與正爭。當不戰汗矣。此亦在太陽經者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者。何也。答曰。脈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浮數不乳。已爲正勝。今雖兼大。似乎又屬陽明。然總不見乳。本仍不虛。故不戰汗出而解。此屬陽明經者。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

和必自愈。故戰不汗出而解也。

脈微。此本虛之人也。然不見浮緊大數等脈。則邪氣已去。此其虛以汗吐下傷之也。若亡血者。卽內無津液也。邪氣已退。裡氣雖虛。俟其陰陽一和必自愈。故不但不戰。併不汗出矣。此屬少陽經者也。下者在太陽時。曾服五苓者。須知之。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硬。名曰陰結也。期十四

曰當劇。

浮數陽脈也。證屬于表。不至不大便。既不大便。當不能食。反能食者。必其人胃氣強也。然陽邪內結。津液自耗。至十七日當劇何也。發于陽者。七日愈。邪至兩週之後。陰津未復。更踰三日。則內實者益實。而不能去。胃氣雖強。亦必大困矣。沉遲陰脈也。陰病必下利。今反硬。亦是胃氣有權也。然陰邪內結。陽氣退舍。至十四日當劇何也。發于陰者。六日愈。邪至兩週之後。真陽不復。更俟二日。則寒凝者愈深。而不能解。有氣

雖曰有權。亦必大困矣。苟不因胃氣之強。則陽結者。不能食。陰結者必下利。六七日間。必見本證。何至十七十四日而始劇也。善治者。于陽結者。先表後裡。陰結者。回陰退陽。當不至于久而不愈也。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半夜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日中而病。必以其人陽氣亢。故行至正陽之時。則益

亢而成病矣。到夜半爲純陽之候。時令之陽旣伏。吾身之陰復旺。不可解乎。夜半得病者亦然。然此亦但言其理耳。明乎此。卽可以悟用陰和陽用陽和陰之道。

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三部同等。雖有邪不能害也。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之。願

聞其說。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病人自卧。師到診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遲。故知愈也。

天下無以身疼發熱爲苦。而復能自卧之理。察之于脈。又復浮遲者何也。表證自顯浮大。今浮遲是反靜也。然浮遲二字。亦須理會。使脈忽見陰。證又見卧。安知不傳入少陰乎。殊不知自卧與嗜卧。大別嗜卧者。極欲卧。而究竟不能安寢。故曰嗜也。況沉遲不過與浮大對言。而正虛邪退之象。意在言外。學者能于此。

處體認。便天機活潑。似疑而愈信矣。

問曰。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脈者。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按之至骨者。腎氣也。

難經曰。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各隨所主之分。以候臟氣。

傷寒論三
卷之一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爲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漑然汗出也。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方論三日。遍三陽也。浮數不傳陰也。微邪氣衰也。夜半陰盡陽生之時也。漑然和而汗出貌。能食胃回也。大汗者。其人虛。虛則受邪。邪多故大汗出也。

此條脈微。卽邪氣微。而正亦虛。不似上條之曾經汗吐下後。已無邪留者比也。

問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沉爲純陰。翕爲正陽。

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平。陽明脈微。沉。食飲自可。
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
汗出。陰下濕也。

翕起而盛動于上。旋復叢聚而合也。奄忽若覆也。沉
没于下也。純陰以其汶于下言也。正陽以其盛于上
言也。和合言陰陽併集無偏勝也。微滑水沉如石之
滑。陰實言邪在腎也。少陰之脈出臍內廉。上股內貫
脊屬腎。腎主水滑爲陽。陽主熱。陽陷入陰。熱鬱而蒸
發。所以股內汗出而陰下濕也。

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如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爲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又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名災怪耳。

脈與證合。作湯何異。何至吐利腹痛也。此災怪之脈。有舊服之藥。發作耳。視病者。當臨時諦問。曾服何藥。庶不爲他人分謗。不然且疑。今用之藥。反不應證也。問曰。曾爲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

以肺裡寒。故令脈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脈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脈緊也。

仲景引此三段。便可引伸無窮。傷寒寒在表。必浮緊。其在裡。爲內傷之緊。可知也。然外感與內傷。雖不同。而脈之緊。則總因于寒也。

問曰。脈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也。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也。

方。乘謂乘舟車之乘。縱直也。橫縱之對順從也。逆

者順之。反水能尅火而乘火。金能尅木而乘木。乘其所勝。其事易直。故曰縱。火受制于木而反乘水。木受制于金而反乘金。侮所不勝。其事不直。故曰橫。水生于金而反乘金。火生于木而反乘木。子來犯母。其勢悖。故曰逆。金能生水而乘水。木能生火而乘火。母之及子。其勢從。故曰順也。蓋脈具五行。刑生制化之義。及五藏六府生死之樞機。脈之大要也。而其所以爲斯道之根源可見矣。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爲乘府。